

銘傳大學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辦法

100年04月01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0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加強通識教育與系所教育之連結，並增強本校通識課程教師陣容，**特制定本辦法。**
- 第二條 本校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，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通識課程各領域召集人討論，並取得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後，主動邀請該系所教師開設，或由各系所教師自行提出申請，經該教師所屬系所與通識中心審議通過後開設。
- 第三條 申請開設通識課程之本校系所教師，其學術領域專長，需合乎所欲開設課程之領域要求、有相關學術著作或參與過相關研習會、學分班且領有證書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系所教師所開設之通識課程，需為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內已有之課程，其課程規劃需符合本校通識中心為該課程訂定之「教學成效」、「教學目標」、「系所教育目標」與「系所核心能力」。該課程之「課程綱要」、「參考書籍」、「教學模式」、「成績考核」與「教學進度」等，可由開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- 第五條 新開設通識課程之本校系所教師，需提供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證明與完整填寫本辦法第四條之「課程大綱」與「教學進度」，送交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，經審查通過，方得開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中心會議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、**校課程委員會**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